

证券代码：839482

证券简称：旭彤电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9482	旭彤电子	2025年5月12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F3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实际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安排等。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实际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5-007）；《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08）。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的战略发展目标、市场和行业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相征、刘明辉、梁锋、张竹。因非关联方董事人数未过半，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5）。

（九）审议《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为：2025-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相征、刘明辉、梁锋、张竹。因非关联方董事人数未过半，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并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回购注销中所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股转公司提交回购注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授权有效期为本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一）审议《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6）。

（十二）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信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F3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 竹 （2）联系电话：029-87607812 （3）

传 真：029-87607792 （4）电子邮箱：zz3612@126.com （5）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F301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